

附表 基隆市政府處理違反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裁罰對象（受處分人） 違反項目或次數	使用人、管理人、建築物或土地所有權人
勸導改善	限期三十日內改善，屆期安排複勘。
第一次	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命其為一定之行為。
第二次	處新臺幣十二萬元罰鍰，並命其為一定之行為。
第三次	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命其為一定之行為。
第四次	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罰鍰，並命其為一定之行為。
第五次及以上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並命其為一定之行為，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